

证券代码：430206

证券简称：尚远环保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市美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以人民币 73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大庆瑞祥永盛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713.3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508.7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5356.65 万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2254.4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3213.99 万元。七台河市美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249.4 万元，净资产额为 733.13 万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七台河市美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庆瑞祥永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建设路北、湖滨大街西耀德服务楼二楼206室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建设路北、湖滨大街西耀德服务楼二楼20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立民

实际控制人：王立民

主营业务：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农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文化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七台河市美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价格以七台河市美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出售标的公司 60%股权完成后，尚远环保将不再持有七台河市美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任何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七台河市美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净资产值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其持有的七台河市美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以 7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大庆瑞祥永盛投资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加快剥离低效无效资产，减少亏损企业户数，降低费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